

徐闻县中小学（幼儿园）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9-440825-05-01-178692		
投资项目名称	徐闻县中小学（幼儿园）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徐闻县中小学（幼儿园）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徐闻县中小学（幼儿园）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徐闻县 15 个乡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		
资金来源	申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申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重建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围墙约 17328 米，其中：幼儿园 10 间，重建围墙 610 米；小学学校 108 间，重建围墙 10957 米；中学学校 26 间，重建围墙 5761 米。（具体内容按实际概算清单及图纸为准）		
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工期	计划总工期：140 日历天。 2.1.5.1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审核时间），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2.1.5.2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招标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最高投标限价	14031278.1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①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②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业绩或其他要求： 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3.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和资格要求：（1）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委派，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或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	



		<p>同一人。</p> <p>注：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均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科研机构缴纳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或科研机构证明；若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等作为证明文件。</p> <p>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p>3.5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APP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p>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主办方为施工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	2025年 1月 23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	2025年 2月 13日 09时 30分	



开始时间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2月 13日 09时 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APP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开标时间	2025年 2月 13日 09时 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09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卡位7号开标室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徐闻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	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二路124号
招标人联系人	吴康明	联系电话	0759-481017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62号二层205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宝怡	联系电话	0759-3332286
招标监督机构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485257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2579。（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p>		



招标人（公章）：徐闻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23日